

“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

单打独斗形不成二日游, 菏泽各景区、旅游局、旅行社、酒店相互搭台“留客人”

本报菏泽3月31日讯(记者 张歆然) “任何单打独斗都无法成功, 打造旅游产品也是如此。”31日, 菏泽召开二日游工作调度会, 为各县区旅游局、旅行社、星级酒店等旅游单位分解任务, 并要求涉及各个环节的相关单位都要相互配合、相互帮助。

1月25日菏泽二日游启动以来, 菏泽参照学习其他发达城市, 制定产品、政策, 选取优秀旅行社、景区、酒店, 最终确定3条旺季二日游产品及3条淡季二日游产品, 分为牡丹景区搭配仿山旅游景区、浮龙湖旅游景区、孙膑旅游城、水浒好汉城等, 淡季二日游产品将包涵曹州牡丹园的四季温室牡丹。

菏泽市旅游局制定周边促销责任区域分工表, 将制定责任县区和责任旅行社到周边11个市促销推介, 这些城市均为菏泽的省外传统客源城市。

以往菏泽淡季旅游产品单一, 旺季牡丹花开时餐饮、住宿等又出现价格太高等问题, 导致大部分游客当天来当天走, 或转战其他城市, 菏泽餐饮住宿行业吃饭挣不到饭钱, 住宿挣不到店钱。菏泽二日游启动后, 各星级酒店将配合旅行社在旺季期间除4月16日外, 每天每家饭店提供15间优惠房间。

作为旅游星级饭店, 菏泽存在着旅游团队接待少等问题, 更多的饭店、酒店把“挂星”仅仅看作一种档次的提升, 而不注重对团队游客的接待, 下一步菏泽还将调整星级酒店的服务模式, 使其在推动菏泽旅游上有所作为。

此外, 郓城水浒好汉城、鄄城孙膑旅游城、单县浮龙湖景区等都表示, 对于旅行社的旅游团队均有特价。

有人如此坑人 冒充司法人员 诈骗狱友家人

本报巨野3月31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许学秋) 巨野一男子不思悔改, 刚从监狱假释出来, 竟然冒充司法局工作人员到狱友家中骗取钱财, 恰巧被正在巡逻的民警抓获。

27日, 巨野县公安局万丰派出所民警宋成豪治安巡逻时, 在万丰镇大毕庄村街里发现一辆黑色轿车看到警车后竟然加速行驶, 形迹可疑。执勤民警迅速进行追击, 盘查发现, 乘车人包内有四份“法院刑事裁定书”, 然而在询问中, 乘车人说话语无伦次, 遂后被民警带回派出所询问。

经调查, 该男子孔某, 家住巨野县营里镇, 因犯抢劫罪被判入狱改造, 因为在监狱表现突出, 2013年1月25日予以假释, 但是孔某出狱后, 却不思悔改, 竟利用自己在监狱出具的法院刑事裁定书, 伪造打印, 冒充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到大毕庄狱友毕某家中, 声称自己是司法局工作人员, 毕某在监狱积极改造, 表现较好, 有提前出狱的可能, 但是必须得交保证金5000元, 出狱后不外出在家表现好, 保证金退还, 否则就不退了, 让其家人第二天到司法局二楼交款, 到时电话联系, 并骗取了毕某家人的信任, 临走时骗走租车费350元。

据孔某交待, 他出狱之后为了骗取钱财, 曾多次进行精心构思, 想尽发财之道, 便打起了自己几位狱友的主意, 并给几位狱友伪造了刑事裁定书, 计划逐一实施诈骗, 谁想刚一出手, 就被执勤的民警逮个正着。

这堆假货真气人 假化肥送上门 10户农民中招

本报东明3月31日讯(记者 董梦婕) 去年种麦时图省事, 东明县三春镇的王某、张某、高某等10位农民, 在以“科技下乡”为名义走村串户销售农资的商贩处购买了化肥, 而近日, 他们看着自家的“病秧秧”麦苗欲哭无泪, 假化肥害惨了麦苗, 害苦了他们。

3月25日, 东明县三春镇王某、张某、高某等10余位农民来到东明县工商局投诉, 反映他们在去年种麦时, 在一个以“科技下乡”为名义走村串户销售农资的商贩那里购买了一种叫“大本土复合肥”的肥料, 奇怪的是, 凡撒了这些化肥的小麦, 长势远不如周边麦地的麦苗, 都成了“病秧秧”, 小麦减产已成定局。

他们与其他村民交流后, 怀疑当时买到的是假化肥。遗憾的是, 这10余位农民购买化肥时并没有索要正规发票, 购买后只收到了一张盖着红章的白条, 东明县工商局执法人员查证红章上所标识的“金地来肥业经营处”, 证实并没有注册, 其信息无从查找。

“查不到卖家, 工商部门也无法帮投诉者维权。”东明县工商局农资监管大队负责人介绍, 每逢农资销售旺季, 常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农民对农资知识了解的欠缺, 打着政府“科技下乡”的幌子, 雇佣假专家、假教授到广大农村讲课, 还利用农民对政府的信任, 借助送歌唱戏、发放奖品, 向农民宣传、推销质次价高的化肥种子, 坑害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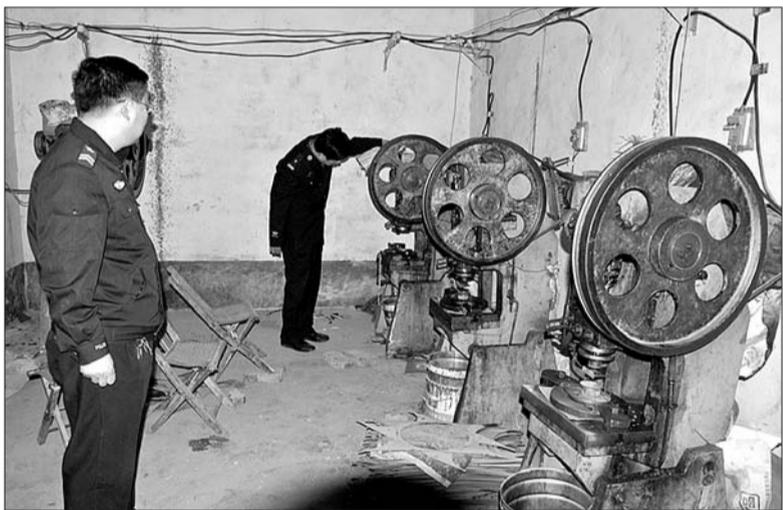
对此, 工商工作人员特别提示, 农民购买农资时不要贪图便宜而购买送上门的假劣化肥, 而要到正规农资经营店购买, 注意索要购物凭证; 遇到以“科技下乡”等名义非法销售农资的, 要积极举报; 在使用农资产品时, 要注意留存产品的样品、包装袋, 以便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时, 可以及时拿样品和包装袋到相关部门进行检测和检查。

农家小院产出“名牌”电泵 巨野警方捣毁一造假窝点

28日, 巨野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 巨野县经济开发区李楼村有一制造单相螺杆自吸泵窝点, 民警联合工商局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 当场查获自吸泵成品31台, 半成品300余台及大量组装配件。

经查, 该窝点在农家院内, 非常隐蔽, 以利用零配件组装、翻新旧电机的形式, 仿造山东、浙江、上海等地企业的产品商标、标签, 用于生产劣质电泵。

本报记者 邢孟 通讯员 魏衍军 王有方 摄影报道



▲“名牌”电泵就是用这些简易的设备制造出来的。



▲被警方查获的成品、半成品电泵。



▲劣质电泵穿上“衣服”摇身成名牌。

社会万象

项目经理起歹心 监守自盗偷钢材

本报郓城3月31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王荣花) 见工地上堆积的钢材无人看管, 身为项目经理竟起歹心, 伙同员工多次实施盗窃公司钢材, 低价卖给废品收购站, 涉案价值两万余元。目前, 袁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郓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 警方接匿名电话报警称: 2012年至2013年期间, 某能化公司电建一公司项目经理袁某多次伙同许某等人盗窃电厂内的钢板和钢管。

接报后, 矿区治安大队民警迅速开展调查, 袁某等人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

民警介绍, 现年36岁的袁某是苍山县人, 去年3月份, 他到郓城赵楼煤矿工作, 担任职务是项目经理, 主要负责赵楼煤矿电厂的土方工程。某日, 他看到电厂工地工具房门口有很多钢板和钢筋, 无人看管, 顿起歹心。

去年7月份的一天, 他将想法化为行动。为了用钢材换些钱花, 袁某向司机王某、员工贺某、保安许某等人提议, 用公司的车将钢板和钢筋盗走, 拉到废品收购站卖掉, 所得款平分。

几人一拍即合, 多次交叉结伙盗窃电厂内的钢板、钢筋和钢管, 然后低价卖给废品收购站, 涉案价值两万余元, 仅袁某一人就分得赃款4000多元。

假酒卖给酒店 自己坐进班房

本报郓城3月31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王荣花) 为获取暴利, 去年12月份以来, 郓城男子江某从外地购进假冒北京某品牌白酒900件, 销往当地饭店、超市, 涉案价值6万余元。3月27日, 涉嫌售卖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江某被郓城警方抓获。

3月25日, 郓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接群众举报: 郓城县唐庙乡一酒水超市出售假冒北京某品牌白酒, 请求警方查获。

接报后, 当日, 治安大队民警便赶到该酒水超市检查, 发现尚未售出假冒白酒73件。据超市老板交代, 假冒白酒是其从江某手中购进。

3月27日, 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江某抓获归案。据江某交代, 曾在北京开饭店的他, 去年12月初的一天, 其去北京一农贸市场, 购买某品牌白酒, 准备拉回老家郓城销售。

“好点的每件100元, 孬点的每件50元。”当其走进一酒水批发门市后, 对方向其介绍, 并称便宜的酒和真酒没啥区别, 见有利可图, 江某便决定购进假冒某品牌的白酒。

自2012年12月份以来, 其先后6次共从北京购进假冒某品牌白酒900件, 除部分卖给一些企业用于给员工发福利外, 大部分销往当地超市和饭店, 获得赃款67500元。